

关于中国 2013 年  
《刑事诉讼法》的  
简要报告：

与国际标准接轨？

**AMNESTY**  
INTERNATIONAL



国际特赦组织出版物

2013 年首次出版  
国际特赦组织出版物  
国际秘书处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United Kingdom  
[www.amnesty.org](http://www.amnesty.org)

©国际特赦组织版权所有 2013

索引号: ASA 17/021/2013  
原文: 英文  
英国国际特赦组织国际秘书处印刷

版权所有。本出版物受版权制约,但如用于宣传、运动和教学目的,可以任何方式免费复制,但不能转售本出版物。版权所有要求所有此类用途须向他们登记,以评估影响。要在任何情况下复制本出版物,或在其他出版物上转载、翻译或改编,必须要事先取得出版者的书面同意,而且可能需付费。如欲取得版权所有允许,或有任何其他查询,请联系 [copyright@amnesty.org](mailto:copyright@amnesty.org)。

国际特赦组织是一场全球运动,在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有 300 多万支持者、成员和活动人士参与,致力制止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我们的理想是使每个人都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标准上刊载的所有权利。

我们独立于任何政府、政治意识形态、经济利益或宗教。我们的资金主要来源是成员会费和公众捐款。

**AMNESTY  
INTERNATIONAL**



# 目录

序言 .....	5
国际人权法律和标准 .....	6
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	6
禁止任意拘留的含义 .....	6
被迅速带见法官或其他司法人员的权利 .....	6
公正审判权 .....	6
无罪推定权和沉默权 .....	7
死刑和公正审判权 .....	7
争取宽大处理的权利 .....	8
中国的新《刑事诉讼法》与关键人权：倒退、改进和严重缺陷 .....	9
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方面的倒退 .....	9
通知的权利 .....	9
获得律师协助的权利 .....	10
传唤方面的修改 .....	11
沉默权和不自证有罪的权利 .....	12
引用定义含糊的罪名来限制或剥夺权利 .....	13
公正审判权方面的有限改进 .....	14
无罪推定 .....	14
排除非法证据 .....	15
在没有监察和司法监督的情况下扩大警方的监视权力 .....	16
死刑案件 .....	16
建议 .....	18

尾注.....	20
---------	----

# 序言

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大）在 2012 年 3 月 14 日通过了修正的《刑事诉讼法》，该法律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sup>1</sup> 修改后的法律引入了一些积极因素，但国际特赦组织的评估认为，在某些权利方面和保护犯罪嫌疑人及被告的问题上，新法律出现倒退，而且没有达到政府长期以来宣称有关“依法治国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sup>2</sup>

新法律经过了近 15 年的商讨，在此期间，国内外的法律界都深入地讨论了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几乎所有范畴，但新法律仍未完全遵循国际法律和标准。经修正后的法律在一些重大领域上，仍然没有处理旧有法律未能尊重和保护人权的问题，包括那些对所有国家都具约束力而无论这些国家是否批准相关条约的国际习惯法。

此外，在被拘留人士的权利方面，新法律删除了一些现存的保护规定，对于被控“恐怖活动犯罪”和“危害国家安全”等界定含糊的“严重犯罪”的嫌犯或被告，新法多次限制或禁止他们受益于其他规定。

新法律大幅增加警察和公安机关的权力，但没有提出相应和必要的机制，来监督或限制他们使用此类权力，以保护个人的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相应的免遭任意拘留的权利。

中国共产党长期以来凌驾于刑事司法体系之上，导致法官依照党的政策来实施法律，这意味着中国的司法缺乏独立性，而这通过党的政法委员会而制度化，这些委员会在所有行政级别的司法工作中都起领导作用，从而控制法院的工作。

由于中国在实施广泛体制性改革方面缺乏进展，司法体系保护权利的能力进一步受限。<sup>3</sup> 就追求法律公正和法治而言，独立和公正的司法体系起到关键作用，包括可防止各级行政当局滥用权力，以及政治影响执法和司法公正。这样的体系相应地依靠法官和法院在实际上，而不只是在理论上，体制性地独立于政府的政治机构，还依靠法官在各自的法院具有独立自主性、为司法界所有人员订立强而有力的专业守则，以及司法体系中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 国际人权法律和标准

对于这份分析中国新《刑事诉讼法》的报告来说，以下的国际人权法律和标准至关重要。它们列载于《世界人权宣言》，中国已签署并表示有意批准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等文书中。

## 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国际人权法和标准所公认的一项重要人权，是人人应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作为国际人权法基石的《世界人权宣言》，在第 9 条列载了这一权利，该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第 1 款也重申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

国际习惯法也规定禁止任意拘留。<sup>4</sup> 任何国家无论是否批准了相关的国际条约，都受此类规定约束。该习惯法甚至适用于战争时期<sup>5</sup> —— 战争可以说是最为严重的国家紧急状态，这证明，国际社会认为不遭任意拘留的人权是至关重要的。值得注意的是，联合国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不止一次明确地提醒中国政府：“国际习惯法禁止任意拘留”。<sup>6</sup>

## 禁止任意拘留的含义

禁止任意拘留意指任何被当局正式或非正式拘留或逮捕的人，不论他们是否面临刑事指控，都享有以下具体权利：

- 在被捕时得知逮捕理由的权利；
- 在被捕时得知自己有得到法律咨询的权利；
- 迅速得知所受的任何指控的权利；
- 被关押在认可的拘留地点的权利；
- 家人或朋友迅速得知逮捕情况和拘留地点的权利；
- 保持沉默的权利；
- 自行选择法律协助/律师代理的权利；
- 在法庭上挑战拘留合法性的权利；
- 在遭到非法拘留的情况下获得赔偿的权利。

上述标准适用于所有被逮捕和拘留的人，无论他们是否正式受到刑事指控，也无论被指称的罪名或刑事指控是何种性质。

## 被迅速带见法官或其他司法人员的权利

任何遭拘留或逮捕的人都必须被迅速带见法官或其他司法人员，以对其拘留进行司法审议。<sup>7</sup>

联合国《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联合国原则》）第 11 条第 1 款规定：“任何人如未及时得到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审问的有效机会，不应予以拘留。”该款旨在独立评估拘留的法律依据和庭审前拘留的必要性，并保护被拘留人士的福祉。各国必须设立简易便捷的程序，容许任何自由遭受剥夺的人挑战拘留的合法性，并在被非法拘留的情况下获释。

通过确保被拘留人和面临刑事诉讼者的权利，能保护他们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这项关键权利。联合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05 年访问中国后，指认了助长酷刑现象的因素，包括“促使审讯者通过酷刑手段获得口供的证据规则；在无司法管制的情况下长时间羁押刑事嫌疑人；缺乏基于无罪推定原则的法律文化（包括缺乏有效的保持沉默权）；以及被告律师的权利和手段受到限制。”<sup>8</sup>

## 公正审判权

任何受到刑事指控而被捕或被拘留的人，都有权按照公正审判的标准，在合理的时间内得到审判，或者获释。<sup>9</sup>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宣称：“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该《宣言》进一步提出了关于公正审判权的规定：

“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经获得辩护上所需的一切保证的公开审判而依法证实有罪以前，有权被视为无罪。”<sup>10</sup>

“任何人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依国家法或国际法均不构成刑事罪者，不得被判为犯有刑事罪。刑罚不得重于犯罪时适用的法律规定。”<sup>11</sup>

自从 1948 年以来，这些和其他组成公正审判权的元素已被承认为国际习惯法的规定。<sup>12</sup> 而且中国作为日内瓦四公约的缔约国，即使在战争期间，也被禁止“未经具有文明人类所认为必需之司法保障的正规组织之法庭之宣判，而遽行判罪……”，<sup>13</sup> 这一事实反映出该义务的约束力度。

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05 年访问中国后所作的报告中建议，司法改革应遵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有关保障公正审判的规定，包括“有权保持沉默，有权不自证有罪；有效排除酷刑取得的证据；无罪推定；及时通知被拘留或逮捕原因；迅速由外部复核拘留或逮捕；及时会见律师；有充足的时间和手段准备辩护；证人出庭和交叉询问证人；以及确保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公正性。”<sup>14</sup>

## 无罪推定权和沉默权

公正审判权中的一个根本元素，是任何受到刑事指控的人，直至及除非在经过公正审判被依法定罪，否则都应被假定为无罪，检控方因而有责任在排除合理怀疑的情况下证实指控。无罪推定权不仅适用于审判期间，还适用于审判前。任何嫌犯在受到刑事指控前，直到最终上诉后被确认定罪，都应该被当作无罪的人来对待。在国际法中，诸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也列载了该权利。不被强迫自证有罪或认罪的权利，<sup>15</sup> 以及相关的沉默权，都是基于无罪推定的概念。

## 死刑和公正审判权

根据国际法，在经过未达到公正审判国际标准的诉讼程序后，将人判处死刑并执行处决的做法，侵犯了当事人的生命权。<sup>16</sup>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系列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为主的人权条约机构<sup>17</sup> 的判例和法学理论，加强了旨在保护面临死刑者获得公正审判权利的保障措施。<sup>18</sup> 人权委员会表明，在死刑案件中，“[《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的]程序保证必须遵守，包括有权由一个独立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审讯，无罪假定原则，对被告方的

最低限度保证和由较高级法庭审查的权利”。<sup>19</sup>

联合国秘书长在 2010 年的一份报告中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通过其后获联合国大会认可的保障措施，<sup>20</sup> “应被视为适用于死刑问题的一般法律，甚至适用于所有在实施死刑问题上不承担任何条约义务的国家。”<sup>2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保障措施》（第 5 段）要求，应有“法律程序提供确保审判公正的各种可能的保障，至少相当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所载的各项措施，包括……有权在诉讼过程的每一阶段取得适当法律协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保障措施》是基于这样的前提：与面临刑事指控者相比，任何一旦罪名成立可被判处死刑的人应该得到“超逾正常”的特别保护，<sup>22</sup> 尤其是因为死刑的不可逆转性。

国际特赦组织认为死刑侵犯了生命权，是最极端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处罚。国际特赦组织反对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死刑，不论犯罪的性质或情节，当事人是否有罪及其他特点，以及国家执行处决的方式。

国际社会逐渐认同死刑本身侵犯人权的看法。自 2007 年以来，联合国大会在越来越多成员国的支持下通过了 4 项决议，呼吁所有保留死刑的国家暂停执行处决，以期最终废除死刑。<sup>23</sup>

## 争取宽大处理的权利

在死刑案件中，被告有权在用尽所有司法上诉渠道后争取宽大处理——即有权争取赦免或减刑。《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其他国际文书<sup>24</sup> 列载了这一权利。该权利受到如此广泛的尊重，而被视为国际习惯法中一条规定。<sup>25</sup>

人权委员会指出，该权利要求国家设立程序性保障来确保其得到真正行使。<sup>26</sup> 联合国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称，只有设立程序性保障，才能使争取宽大处理的权利免于在案件未得到真正考虑的情况下沦为无意义的表象。所有申请人应能提出任何他们认为相关的考虑因素，包括任何可能未在法庭上提到的事宜，而且他们应被告知考虑其请求所需的程序和时间。<sup>27</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保障措施》（第 8 段）还规定，不得在上诉、宽赦或减刑程序结束前执行处决。根据中国法律，该国不存在可以使死刑犯请求宽赦或减刑的程序。



# 中国的新《刑事诉讼法》与关键人权：倒退、改进和严重缺陷

## 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方面的倒退

令人遗憾的是，中国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去除了对一些被拘留人的重要保护规定，包括损害通知家人和联系律师的全部权利，而且未能保护被关押人的其他关键权利。新法律不仅没有弥补旧法律的不足，还造成可能侵犯被关押人权利的情况。

### 通知的权利

国际人权标准规定，被拘留或逮捕者的家人须“立即”、“迅速”或“不受拖延地”得到通知，而且当局须通知家人当事人被关押的地点。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最低限度标准规则》）<sup>28</sup> 第 92 条规定，被逮捕人有权立即通知其家人。联合国《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 16 条规定：

“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在被逮捕后和每次从一个拘留处所转移到另一处所后，应有权将其被逮捕、拘留或监禁或转移一事及其在押处所通知或要求主管当局通知其家属或其所选择的其他人。”

中国的旧《刑事诉讼法》至少特别作出规定，被拘留或逮捕的人有权使其家人在 24 小时内，得到关于关押理由和地点的通知[旧法第 64 条和第 71 条]。<sup>29</sup> 在两种例外情况下，即在“有碍侦查”和“无法通知”家人的情况下，当局不需要作出此类通知。第二种例外情况可能在非常有限的情形下是合理的，例如被拘留人没有家人，而第一种例外情况则造成一个特别危险的漏洞。警察能够以其工作会受阻碍为借口，拖延通知家人。在中国，由于审问期间普遍发生酷刑和其他虐待，家人无法得知被关押人下落和情况将增加此类虐待风险。

新法律中第 73 条和第 91 条分别是关于“监视居住”和“逮捕”，在一定程度上缩小了例外情况的范围。这两项条款都规定，被关押人的家人应在 24 小时内得到通知，唯一的例外是无法作出通知的情况，从而去除了以通知有碍侦查为根据的法定例外情况。关于警察拘留的新法律第 83 条，也将一般例外情况的根据限定为警察无法作出通知，并允许以通知有碍侦查为根据的例外情况，但这仅适用于涉嫌“危害国家安全”或“恐怖活动”的犯罪。这种规定在一定程度上缩小了构成不作出通知的法律根据，但由于中国法律对“危害国家安全”定义含糊，而且该罪名在中国刑事诉讼程序中受到滥用，以处罚那些和平行使其言论自由和集会、宗教及文化权利的人，所以这仍造成一个巨大的漏洞，令被拘留人可能被与外界隔绝地拘留，遭受酷刑和其他虐待。

新的《刑事诉讼法》缩小了警察无须通知被拘留或被捕者家人这种例外情况的范围，但却同时规定在“指定住所监视居住”、警察拘留和逮捕的情况下，通知书中可以不包括关押地点和理由，从而削弱了通知书的潜在作用。

例如，修改后的法律第 83 条全文是：

“公安机关拘留人的时候，必须出示拘留证。拘留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至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除无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情形以外，应当在拘留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有碍侦查的情形消失以后，应当立即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在 2012 年 12 月 3 日获得通过，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中第 123 条明确指出，拘留通知书应包括关押理由和地点，但由于规定不具有与法律同等的效力，因此法律本身应阐明这些保护规定，尽管即便法律或规定包括这些内容，也不能确保警察实际上会按要求作出通知。

由于法律中未列明这些有关通知书的特定要素——即关押理由和地点，受影响最为严重的可能是“指定住所监视居住”的情况。由于受到这种形式关押的人可能被关在不是拘留或侦查设施的地点，这意味着个人可能在家人不知其下落或情况的情形下，在并非被官方承认为拘留设施的地点，受到关押长达 6 个月，因此有可能增加他们遭受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的危险。

### 获得律师协助的权利

国际标准要求被拘留人在刑事诉讼的每一阶段都能联系律师，包括庭审前的讯问过程。国际人权文书、条约机构及独立专家确认，公正审判权规定被拘留人在拘留、讯问和初步调查期间都可寻求律师协助。<sup>30</sup> 人权委员会表明：“所有被捕者都必须能立即联系律师”。<sup>31</sup> 联合国《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第 1 条指出：“所有的人都有权请求由其选择的一名律师协助保护和确立其权利并在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为其辩护。”<sup>32</sup>（著重强调）

为了使律师能提供有效保护，联合国《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第 5 条规定，“各国政府应确保由主管当局迅速告知遭到逮捕和拘留，或者被指控犯有刑事罪的所有的人，他有权得到自行选定的一名律师提供协助”。联合国《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 13 条规定：

“任何人应于被捕时和拘留或监禁开始时或于其后及时地由负责逮捕、拘留或监禁的当局，分别提供并解释其享有权利的资料和说明如何行使这些权利。”

这些规则的主要目的是确保被拘留人能得到律师的迅速协助，保护其免遭酷刑和其他虐待，例如逼供。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为此建议，任何被捕人都“应能在被捕后 24 小时内联系律师”。<sup>33</sup> 根据联合国《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第 7 条，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允许延迟提供联系律师的机会，但在任何情况下至迟不得超过自逮捕或拘留之时起的 48 小时。<sup>34</sup> 无论被拘留人是否受到刑事指控，也无论犯罪性质，他们都有权联系律师。

中国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采取了积极步骤，让嫌犯能获得法律咨询，而且比旧法律规定的在刑事诉讼程序更早阶段能得知该权利。此外，新法律还就这些权利方面消除了旧法律中的前后矛盾之处。中国的司法体系以及本报告都区分了“辩护人”和“律师”，辩护人可包括作为代表的亲属、朋友、公共机关人员或律师，而律师一词为更专门的用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2 条的定义，律师是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执业人员。

旧法律第 33 条规定，只有当案件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之日起，也就是在警方结束预先侦查后，在检察院将决定是否提出指控的阶段，犯罪嫌疑人有权委任辩护人。但旧法律第 96 条却又规定，嫌犯在第一次被讯问后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sup>35</sup>之日起，就有权委托律师，因此在寻求律师协助的时间问题上造成前后矛盾的规定。此外，旧法律第 33 条仅规定，检察院自收到

侦查机关移送案件材料之日起 3 日以内，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

新《刑事诉讼法》消除了这些前后矛盾的规定，使嫌犯有权在更早阶段委任辩护人并得知该权利。修改后的第 33 条规定：

“犯罪嫌疑人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  
侦查机关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者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

当律师要求会见在押嫌犯时，修改后的第 37 条让拘留机关可以有 48 小时的时间来安排会面，但这没有达到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标准，即被拘留人应在被拘后 24 小时内有机会得到律师协助。<sup>36</sup> 如果犯罪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或“特别重大贿赂犯罪”，辩护律师则须经侦查机关许可才能会见嫌犯，但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必须作出此类批准的时限，从而可能延缓或阻碍嫌犯行使迅速得到律师协助的权利。第 37 条还规定，并非律师的辩护人只有经法院或检察院许可，才能与嫌犯会谈和通信。

根据新法律第 84 条，警察仍须在被拘留人被拘留后 24 小时内进行审问，这大大地增加了嫌犯在初始讯问期间无法得到律师协助的可能性。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没有明确规定嫌犯有权在警察审问期间得到律师协助，而且保存了旧法律的条款，允许嫌犯和被告在可以联系律师之前就开始受到审问，这增大了自证有罪和逼供的可能性。新的《刑事诉讼法》仍允许当局在没有律师咨询的情况下对嫌犯和被告进行第一次审问，律师可能最早只能在 48 小时后才可提供法律建议。《刑事诉讼法》要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法律，就需要被修改，规定警察在嫌犯被捕或刚受到关押时，就通知他们有权获得律师协助。要行之有效，特别是在侦查阶段，嫌犯获得律师协助的权利应诱发拘留机关有责任促成此类会面，包括来自所有类型的辩护人。

新法律第 33 条仅允许嫌犯在侦查期间委托一名律师作为法律顾问，这可能使许多嫌犯在此阶段无法得到其他辩护人的法律建议，包括那些失去执业证的律师的咨询。而在政治敏感案件或当局称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中，往往只有这些律师才提供代理，而且是公益无偿性质的。在中国，许多具有资历和能力的律师由于为政治异议人士、维权者和其他被当局视为颠覆分子的人辩护，而被当局拒绝更新其执业证。<sup>37</sup> 在侦查阶段，如果只有具执业证的律师才能提供建议，某些被告就会被剥夺其权利，无法委任自行选定的法律代理人。

新《刑事诉讼法》第 34 条规定，当局应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嫌犯或被告提供辩护，但这仅适用于他们是盲、聋、哑人、精神病人，或者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或死刑的人的案件。在其他案件中，如果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律师就应被指派，但许多嫌犯无力聘请律师，也没有资格获得法律援助。

### 传唤方面的修改

在中国法律中，“传唤”或“拘传”令当局可以讯问或审问那些他们决定无需逮捕或拘留的人。中国的旧《刑事诉讼法》让警察可以通过“传唤”和“拘传”方式，要求嫌犯前往指定地点，或者在其住所，接受警察审问长达 12 小时。根据旧《刑事诉讼法》第 92 条，“对于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但旧法律没有提到应如何进行传唤，包括是否须提前作出书面通知。法律也没有规定警察通知被传唤人其有权得到律师协助，或通知家人此人正在接受警察讯问。

中国的新《刑事诉讼法》扩大了警察在犯罪现场或其他地方“当场”传唤嫌犯的权力，从而

进一步削弱了嫌犯的权利。新《刑事诉讼法》第 117 条规定：

“对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但是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对在现场发现的犯罪嫌疑人，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讯问笔录中注明。”

此外，当“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时，新法律还将传唤允许的关押时间从 12 小时延长到 24 小时。

第 117 条中关于警察不得使用“连续传唤”或“拘传”方式来变相延长关押嫌犯的规定，并不能有效保护受到这种方式拘留的人免遭已知的危险，因为该规定没有明确限制警察可以连续传唤的次数。新条款规定，被拘留人应得到必要的饮食和休息时间保障，这进一步显示被拘留人在这种关押中面临的虐待危险。根据第 117 条：

“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传唤、拘传犯罪嫌疑人，应当保证犯罪嫌疑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

中国的律师告诉国际特赦组织，在与正式拘留和逮捕相关的保护规定开始适用前，警察实际上经常以连续传唤为手段，延长对嫌疑人的关押审问时间。<sup>38</sup> 此外，受到“传唤”或“拘传”的嫌疑人可能被当局以拘留或正式逮捕的方式而继续受到关押，从而在法律中有关拘留和逮捕的任何保护规定开始适用前，实际上延长了剥夺他们自由的时间。

本文第一节概述了所有被拘留人都应享有的权利，在被拘留人权利不被保护的情况下进行任何类型的羁押，即使是短期羁押，也违反国际人权标准。鉴于中国于侦查期间广泛发生酷刑和其他虐待的做法，这些遗漏的潜在影响显而易见，并可能削弱下文所述新法律其他旨在防止酷刑的部分之效用。<sup>39</sup>

由于嫌疑人受到“传唤”或“拘传”，其家人无须得到通知，受这种强制措施关押的人实际上也更难以依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在受到强制措施之日起就委任辩护人（新《刑事诉讼法》第 33 条）。

### 沉默权 and 不自证有罪的权利

修改后的法律仍未明确规定嫌疑人有权保持沉默，这突显了关于及时通知和获得律师协助方面的关切，特别是在初步侦查期间。新《刑事诉讼法》的一个积极方面，是首次将侦查和取证期间“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的原则（新《刑事诉讼法》第 50 条）纳入国家法律中，但新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嫌疑人有权保持沉默。警察讯问期间嫌疑人保持沉默的权利，被认为暗含于无罪推定和不自证有罪或被强迫认罪的权利之中。<sup>40</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55 条第 2 款第 2 项规定，当受到国际刑事法院的检察官或国家当局讯问时，嫌犯必须被告知有权“保持沉默，而且这种沉默不作为判定有罪或无罪的考虑因素。”<sup>41</sup>

新法律中没有明确规定此权利，并保留旧法律中的规定，允许警察在嫌疑人和被告可以联系或接触律师或辩护人之前，就对他们进行讯问，这造成自证有罪和逼供的危险。新《刑事诉讼法》第 118 条保留了旧法律第 93 条的用语，规定嫌犯在审问期间仅有权拒绝回答“与本案无关”的问题，这增大了自证有罪的危险。

为使防止自证有罪的新例起到实效，就需要修改法律，以确保嫌犯和被告人被迅速告知保持沉默与得到律师协助的权利，以及迅速接触律师的权利，这包括在受讯问期间。值得注意的

是，人权委员会<sup>42</sup> 和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sup>43</sup> 一直批评那些在嫌疑人受讯问期间拒绝律师在场的国家。

## 引用定义含糊的罪名来限制或剥夺权利

中国的新《刑事诉讼法》继续使用定义含糊的罪名，根据犯罪性质来剥夺嫌疑人和被告的权利。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和重大贿赂等“严重犯罪”案件的嫌疑人和被告，不会像其他案件的嫌疑人和被告一样享有同样的保护。

如上所述，新《刑事诉讼法》限制被控犯有这些类型罪行的人会见其辩护律师的权利，在类似案件中还在通知亲友方面作出例外规定，而且在“案情特别重大、复杂”的情况下将传唤时间从 12 小时延长到 24 小时。

在使用定义含糊的罪名来限制权利方面，也许最令人关切的是将“指定地点监视居住”这种关押形式合法化，警察可以将此类犯罪的嫌疑人关押在并非被官方承认为拘留场所的地点，时间可长达 6 个月。新法律第 73 条规定：

“对于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在住处执行可能有碍侦查的，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批准，也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但是，不得在羁押场所、专门的办案场所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除无法通知的以外，应当在执行监视居住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监视居住人的家属。”

看似自相矛盾的是，新《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监视居住”本被设计成一种比较从轻的拘留形式，以关押那些被认为在侦查期间不对社会构成威胁的嫌疑人，但新法律却利用其将一种可能更具侵害性的关押形式合法化，以打击一些严重犯罪，而这些犯罪通常被处以严厉的处罚。

“监视居住”允许警察可在非正规拘留场所的地点，将嫌犯关押最长达 6 个月之久，而不通知其家人他们的关押地点和原因。这不仅侵犯了所有受关押者被关在受认可的拘留地点的权利，还让此等关押条件合法化，而根据国际法，这些关押条件可能相当于强迫失踪。

根据联合国《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

“在本公约中，‘强迫失踪’系指由国家代理人，或得到国家授权、支持或默许的个人或组织，实施逮捕、羁押、绑架，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剥夺自由的行为，并拒绝承认剥夺自由之实情，隐瞒失踪者的命运或下落，致使失踪者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

国际法严格禁止任何情况下的强迫失踪。强迫失踪是侵犯人权的行为，侵犯了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受到人道待遇及其与生俱来的尊严得到尊重的权利，而且侵犯或严重威胁生命权。<sup>44</sup> 强迫失踪还经常被认为构成对“失踪者”亲友的虐待行为，因为当局拒绝提供信息，“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不明，这可能对其亲友造成极大的痛苦和恐惧。<sup>45</sup>

国际人权法中就这种歧视性待遇不存在任何合法根据。相关的国际人权标准毫无例外地适用于所有受到逮捕和拘留的人，不论他们是否受到刑事罪名指控，如果他们受到指控，也不论犯罪性质。

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正如《有关国家安全、言论自由和获取信息途径的约翰内斯堡原则》

（《约翰内斯堡原则》）<sup>46</sup> 所反映的，允许政府出于国家安全的考虑而限制行使部分权利，包括言论自由，以“保护一个国家的生存或领土完整，免遭武力侵害或威胁”，不论这种侵害或威胁来自国内还是国外。<sup>47</sup> 但同一原则也强调，如果此类限制的“真正目的或明显结果是与国家无关的利益”，包括保护政府免于被揭露恶行，或巩固某一特定的意识形态，那么该限制就不是合法的保护。<sup>48</sup>

法律中的“危害国家安全”和“恐怖活动”等概念，必须被仔细和清楚地界定为受国际认可的罪名，并符合保护国家安全的真正目的，而不能作为侵犯嫌疑人和被告人权的合法根据。就国家安全法律而言，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解释说，合法性原则（要求法律刊载罪名，法律必须是清晰、明确和可预见的<sup>49</sup>）意味着法律条款“必须限定为：个人能充分了解法律，依此知道法律如何约束其行为；法律的文字足够精确，使个人能据以规范自己的行为。”<sup>50</sup> 相类似地，联合国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对“国家法律中有关恐怖主义极其含糊和宽泛的定义”表示特别关注。该工作组指出，精确解释罪名的规定是整个现代刑事体系的关键，如果缺乏此类明确定义，或未能精确阐明一个人被指控犯有的行为或没有履行的法律责任，就违反了合法性原则，“将会影响人们合法行使各项基本自由权”。<sup>51</sup>

在任何情况下，将危害国家安全、破坏公共秩序或煽动颠覆国家政权行为入罪的法律，都不得被用来阻止或处罚人们合法行使自己的人权，包括言论自由、结社与和平集会的权利，但中国当局实际上正是利用此类罪名来经常处罚那些行使这些权利的人。人们因为撰文与和平行使权利而受到“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指控并被判处徒刑，诺贝尔和平奖得主刘晓波、活动人士陈卫和著名的人权律师高智晟仅是几个例子。<sup>52</sup> “危害国家安全”类罪名中的一条是“分裂国家”罪，该罪名也被用来处罚那些行使言论自由和享用自己文化权利的少数民族成员，包括维吾尔族、藏族和蒙古族人士。藏人当知项欠（Dhondup Wangchen）和维吾尔人努尔莫哈提·亚辛（Nurmemet Yasin）因为行使言论自由权利，而被以“煽动分裂”的罪名分别判处6年和10年徒刑。

## 公正审判权方面的有限改进

### 无罪推定

如果新《刑事诉讼法》引入的一些规定得到充分执行，就可确保审判更为公正。新法律一个正面举措是加入了一项新条文，明确规定检控方有责任证明被告有罪，而不是像以往那样须由辩护方证明被告无辜。旧法律第35条规定，辩护人的责任是“提出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

与此相反，新法律第49条规定：“公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人民检察院承担。”新《刑事诉讼法》的另一项积极举措是删除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的条款，该条款存在于2011年8月30日颁布的修正案草案中，就第49条规定允许出现法律例外情况。修正的第35条还在有关辩护人责任的条文中删除了“证明”一词，现在的规定是：“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但如上所述，新《刑事诉讼法》没有按照国际人权法律和标准明确规定，受到刑事指控的人有权在经过公正审判和各级上诉而被证明有罪之前被假定为无罪；<sup>53</sup> 而且，在没有明确阐述无罪推定的情况下，将有关辩护人责任的用词由“证明无罪”变为“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的材料和意见”，这可能只会产生十分有限的实际作用。

## 排除非法证据

新《刑事诉讼法》采取积极举措，在国家法律中加入了有关在所有刑事案件中排除非法取得之证据的条文，而以往此类条文仅存在于级别较低的条例、规则和司法指示。至于这些措施是否会实际上加强排除此类证据的机制，目前仍然言之尚早。

新法律的第 54 条规定：

“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时发现有应当排除的证据的，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不得作为起诉意见、起诉决定和判决的依据。”

另一项积极举措是，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首次在法律中明确规定，律师职责包括可以证据是非法取得为根据挑战该证据的可采纳性。新法律第 56 条规定，被告及其律师有权向法院申请排除他们所称非法收集的证据。新法律第 55 条规定，如果检察院接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发现侦查人员非法收集证据，就须进行“调查核实”。法院也被要求在“认为可能存在……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时进行调查[新法律第 56 条]。

新《刑事诉讼法》亦在修改后的第 57 条中首次规定，法院可以通知警方侦查人员和其他人员出庭就非法收集证据指称“说明情况”，希望此例可促使法院要求侦查人员说明证据的合法性，检察院提供证据合法性的证明，以及证人证言在法庭上得到质证和查实后才能被采用。以上种种进一步向警方表明使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的严重性。

虽然这些规定要求有关方面以更主动方式调查有关逼供或其他非法取证的指称，从而大大强化了现行法律，但其成效仍取决于这些规则的执行情况，以及法院是否有意愿来审理对证据合法性的质疑，并实际上在诉讼程序中最终排除此类证据。鉴于中国刑事司法体系缺乏司法独立性，这可能实际上削弱以上保障措施的实效，尤其是在政治敏感案件中。

此外，新法律未能完全遵循国际法律和标准，即所有类别的非法证据都必须被排除，包括物证。新法律第 54 条允许在得到“合理解释”的情况下，采用非法收集的物证和书证，因此削弱了有关排除非法证据的规定。新法律第 54 条规定：

“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例如，对刑讯逼供取得的物证，如果警察称其为证明嫌疑人有罪的关键证据，以此为由提出“合理解释”，那么根据现行法律该证据就可能被采用。

此外，目前这项规定甚至不如 2011 年 8 月 30 日颁布的修正案草案严格，该草案称，“违反法律规定收集物证、书证，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而不允许在具有“合理解释”的案件中存在例外。

新《刑事诉讼法》本应规定，通过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收集的任何“物证和书证”材料，都受法律禁止，包括通过任何形式的胁迫、非法搜查、监视、逮捕或拘留。新法律本可以更进一步地符合国际法，在实质上要求检控方证明证词是嫌疑人在自愿的情况下作出的。<sup>54</sup>

## 在没有监察和司法监督的情况下扩大警方的监视权力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加入了一个新的章节，首次把警察及公安机关动用秘密侦查权力的做法合法化，包括电子监控和窃听，但却没有引入适当的规范和监督去制衡这些权力，从而使人们更为关切证据的合法性。新法律第 148 条规定：

“公安机关在立案后，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重大毒品犯罪或者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案件，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

检察院得到授权，对“重大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及利用职权实施的“严重侵犯”公民权利的案件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虽然“技术侦查”在得到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有效，但根据新法律第 149 条，这种措施可以得到批准延长的次数似乎可不受限制，每次可延长的时间最多为 3 个月。修改后的条款数次提到“严格的批准手续”，但手续详情仅出现在 2012 年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254 条至第 264 条中。为确保有关方面实施国际法所规定的必要监督措施，《刑事诉讼法》应包含对此类批准手续进行独立司法审议的规定。

在 2011 年 8 月 30 日颁布的修正案草案中，修改后的第 150 条规定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有权批准秘密侦查，虽然这仍未符合国际法律和标准，但可以施加一定程度的监督。而现在的法律没有保证“扩大的技术侦查”权力受到严格规范，也无须经独立的司法当局批准。

## 死刑案件

新《刑事诉讼法》对死刑案件嫌犯和被告人加强了程序性保护，连同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事诉讼法的解释》，进一步阐明了最高人民法院死刑最终复核的性质，但这些措施在拘留人权利或审判程序方面仍未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考虑到刑讯逼供在中国普遍发生，并经常导致司法不公，对被判处死刑的人产生严重后果，这些措施尤为不足，因此在案件开始侦查的时间有关方面就应严格贯彻法律保护措施，而不是待案件进入审判和死刑最终复核阶段。<sup>55</sup>

新《刑事诉讼法》第 34 条不仅要求法院，还要求检察院和警方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任何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或死刑而又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嫌犯或被告人提供辩护律师，但修改后的法律中没有列明法律援助机构就此的相关责任和该遵守的时限。中国的法律学者呼吁，法律应更明确无误地规定，在死刑案件中，整个程序的每一阶段有关机构都应提供法律援助辩护服务；他们还呼吁当局更清晰地界定辩护律师在上诉和复核程序中的角色和责任。<sup>56</sup>

新《刑事诉讼法》（第 121 条）中的一项积极举措是规定在对嫌犯讯问时可以录音或录像；而对于可能被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的嫌犯，就应将整个讯问过程录音或录像。令人遗憾的是，如上所述，嫌犯在讯问过程中要求律师在场的权利仍未得到保障。

新《刑事诉讼法》中的另一项积极举措是，第 223 条规定二审法院（上诉法院）应开庭审理死刑上诉案件，并审查证据。根据旧法律，二审法院可以不审理此类案件，新法律消除了该自由裁量权。<sup>57</sup>

最高人民法院在 2007 年 1 月收回了所有死刑案件的“核准”权。新《刑事诉讼法》第 239 条扩大了最高人民法院的权力，并在复核程序方面作出了更详细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在不核准死刑的情况下，除了将案件发回一审和二审法院重新审判外，现在还可以改判。新《刑



刑事诉讼法》第 240 条进一步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在复核过程中“应当讯问被告人，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这些举措虽然正面，可惜仍然有限。在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方面，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未能提供清晰的指导，例如，目前仍不清楚新法律是否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当面讯问被告人，或者是否像以往那样通过下级法院的视频转播就足以达到此目的。在 2011 年 8 月提出的修正案草案中，最高人民法院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的义务并不取决于后者提出要求，但在最终修改后的法律中则如是。新法律也没有确切阐明法院应如何“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例如这是否应当面进行，以及应采取什么样的形式。

这些修改仅是对死刑案件程序所作的有限改善，但国际准则要求有关程序必须采纳最为严格的公正审判保障措施。此外，国际人权准则规定死刑犯有权争取宽赦或减刑，但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没有提供这方面的程序。

# 建议

为了使中国的《刑事诉讼法》与国际人权法律和标准接轨，国际特赦组织建议中国当局：

-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将这些条约的规定纳入中国法律中；
- 确保司法独立，并消除一切限制，以便律师能独立办案，为委托人辩护；
- 进一步修改《刑事诉讼法》，特别是：
  - 明确承认无罪推定原则，另所有嫌疑人都享有沉默权；
  - 对修正后的第 33 条、37 条、73 条、83 条、91 条和 117 条进行修改，明确规定实施逮捕的警察有义务在逮捕时通知所有被捕者，其被捕理由及保持沉默的权利，不论逮捕是正式还是非正式的；
  - 修改第 33 条、34 条、37 条、73 条、83 条、91 条和 117 条，使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从被关押开始，并在刑事诉讼的所有阶段，都无一例外地可以寻求其自行选择的律师的协助，并在必要情况下得到法律援助；而且规定律师在整个讯问过程都应在场；
  - 规定被剥夺自由者的家人或其他指定人员，无一例外地被迅速告知其被捕情况以及拘留地点；
  - 修改第 73 条、117 条和所有其他有关剥夺自由情况的条款，以确保被关押者只被关在受到承认的拘留地点；
  - 设立程序，使任何被剥夺自由的人都能在独立的司法机构挑战拘留行为，如果司法机构认为拘留非法，就可以下令释放被拘留者；
  - 修改第 116 条，禁止任何人在权利不受保护的情况下，被当局用传唤或拘传的形式关押，并废除可将这种拘留时限延长到 24 小时的规定；
  - 清楚和绝对禁止在任何诉讼程序中，采用通过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获取的证词作为证据，除非证词是针对任何被控实施酷刑或其他虐待的人的证据。其他所有通过酷刑和其他虐待获取的证据，以及所有通过其他侵犯人权行为获取的证据，同样都应被排除；
- 确保法律中使用的“危害国家安全”和“恐怖活动”等用语，都是基于对这些罪名清晰、严格和仔细的定义，并明确规定，和平行使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等人权以及参与文化生活的行为，不在这些罪名的针对范围之内；
- 根据联合国大会决议暂缓使用死刑，以此作为迈向彻底废除死刑的一步；

在废除死刑前：在法律中更详细地阐明并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的操作程序；这些程序必须符合死刑案件中要求有最严格程序保障的国际标准，包括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4/50 号决议中首次通过的《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并将最终复核允许被告人及其辩护律师亲自向最高人民法院陈述意见的规定纳入考虑之列；

- 在法律中引入程序，使被判处死刑的被告人能按照国际标准争取宽大处理或赦免。

## 尾注

<sup>1</sup> 该法律的修改提案最先在 2011 年 8 月 30 日被提交。全国人大邀请公众在 2011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就修正案草案提交意见。全国人大称收到近 8 万条意见。

<sup>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5 条第 1 款。另外参阅《中国的法治建设》白皮书，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08 年 2 月。《前言》部分：[http://www.china.org.cn/government/news/2008-02/28/content\\_11025486.htm](http://www.china.org.cn/government/news/2008-02/28/content_11025486.htm)，阅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

<sup>3</sup> 参阅国际特赦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确立法治和对人权的尊重：需要体制性和法律改革》，2002 年 10 月（索引号：ASA 17/052/2002）；以及国际特赦组织，《中国：废除“劳动教养制度”和其他刑罚性行政拘留：把握这个将法律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接轨的机遇》，2006 年 5 月（索引号：ASA 17/016/2006）。

<sup>4</sup> 即因国家一贯（法律）做法而产生，并被各国一致认为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规（法律确信），例如参阅，人权委员会，《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第 4 条（紧急状态期间的克减问题）》，联合国文件编号 CCPR/C/21/Rev.1/Add.11，2001 年 8 月 31 日，第 11 段；人权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关于批准或加入〈公约〉或其〈任择议定书〉时提出的保留意见或者有关〈公约〉第 41 条下声明的问题》，联合国文件编号 CCPR/C/21/Rev.1/Add.6，1994 年 11 月 4 日，第 8 段；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联合国文件号 A/HRC/22/44，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38 段，<http://daccess-dds-ny.un.org/doc/UNDOC/GEN/G11/102/76/PDF/G1110276.pdf?OpenElement>；美国《涉外关系法（第三）重述》§702(e)（表明一个国家实行、助长或处以“长期任意拘留”，是违反国际人权习惯法）。

<sup>5</sup> 参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Jean-Marie Henckaerts 和 Louise Doswald-Beck, eds），《习惯国际人道法》（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99 条规则（第一卷第 344-353 页，第二卷第 32 章，L 节，第 2328-2362 页）。该研究定期更新，参阅 <http://www.icrc.org/customary-ihl/eng/docs/home>，阅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

<sup>6</sup> 联合国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 15/2011 号意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2011 年 2 月 3 日致中国政府的通讯，第 20 段；第 16/2011 号意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2011 年 2 月 8 日致中国政府的通讯，第 12 段。

<sup>7</sup> 例如参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第 3 和 4 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 11 条第 1 款，联合国大会在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通过。

<sup>8</sup> 联合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曼弗雷德·诺瓦克（Manfred Nowak）的报告：对中国的访问，联合国文件编号 E/CN.4/2006/6/Add.6，2006 年 3 月 10 日，第 73 段。

<sup>9</sup> 例如参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第 3 款。

<sup>10</sup> 《世界人权宣言》，第 11 条第 1 款。

<sup>11</sup> 《世界人权宣言》，第 11 条第 2 款。

<sup>12</sup> 例如参阅人权委员会，《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第 4 条（紧急状态期间的克减问题）》，联合国文件编号 CCPR/C/21/Rev.1/Add.11，2011 年 8 月 31 日，第 11 段；参阅上文注释 4 的解释。

<sup>13</sup>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中内容相同的第 3 条第 1 款丁项。

<sup>14</sup> 联合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曼弗雷德·诺瓦克的报告：

对中国的访问，联合国文件编号 E/CN.4/2006/6/Add.6，2006 年 3 月 10 日，第 82(j)段。

<sup>15</sup>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第 3 款庚项，《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 21 条。

<sup>16</sup> 参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Maryam Khalilova 诉塔吉克斯坦，人权委员会……通讯编号 973/2001，联合国文件编号 CCPR/C/83/D/973/2001，2005 年 4 月 13 日通过的意见，第 7.6 段；以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报告，联合国文件编号 E/CN.4/2001/9，2001 年 1 月 11 日，第 86 段。

<sup>17</sup> 条约机构意指根据联合国相应人权条约而设立的独立专家委员会，以监察成员国是否遵守条约义务，当中包括监督《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落实情况的人权委员会，以及监督《禁止酷刑公约》落实情况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sup>18</sup> 第 1984/50 号决议、第 1989/64 号决议和第 1996/15 号决议。

<sup>19</sup> 人权委员会《第 6 号一般性意见》，第 7 段。

<sup>20</sup> 《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通过。

<sup>21</sup> 联合国秘书长《第八份五年报告：死刑和落实关于保护面临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联合国文件编号 E/2010/10，2009 年 12 月，第 136 段。

<sup>22</sup> 参阅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文件编号 1989/64，第 1(a)段。

<sup>23</sup>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9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8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06 号决议，以及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6 号决议。

<sup>24</sup>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第 4 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第 1984/50 号，第 7 段。

<sup>25</sup> 美洲国家间人权法院：Fermín Ramírez 诉危地马拉，2005 年 6 月 20 日的判决（法律依据、赔偿和费用），参阅 [http://www.corteidh.or.cr/docs/casos/articulos/seriec\\_126\\_ing.doc](http://www.corteidh.or.cr/docs/casos/articulos/seriec_126_ing.doc)，第 109 段，结论为“争取宽赦的权利是国际法典的一部分”。

<sup>26</sup> 人权委员会，Kennedy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通讯编号 845/1998，2002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第 7.4 段。

<sup>27</sup>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联合国文件编号 A/HRC/9/3，2008 年 5 月，第 59-67 段。

<sup>28</sup>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于 1955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被通过，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1957 年 7 月 31 日第 663 C (XXIV)号决议和 1977 年 5 月 13 日第 2076 (LXII)号决议通过。

<sup>29</sup> 中国法律规定有多种剥夺自由的形式，包括“拘留”，这可以被看作一种非正式的逮捕，以及“逮捕”，后者显示检察院不是已掌握足够证据来进行刑事指控，就是已有理由认为将进行刑事指控。本报告的用语将称犯罪嫌疑人受到“拘留”或“逮捕”，以区分中国法律规定的这两种关押类型，但本报告也用“拘留”一词来指国家工作人员或在国家当局授权、支持或默认下行动的人员或群体剥夺自由的行为。分别参阅新《刑事诉讼法》第 83 条和第 91 条有关拘留和逮捕的规定。

<sup>30</sup>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第 3 款丁项，另外参阅《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67 条第 1 款第 4 项。

<sup>31</sup> 人权委员会关于格鲁吉亚国家报告的结论性意见，联合国文件编号 CCPR/C/79/Add.74，1997 年 4 月 9 日，第 28 段。

<sup>32</sup> 联合国《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联合国第8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第1条原则。

<sup>33</sup> 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联合国文件编号 E/CN.4/1990/17，1989年12月18日，第272段；另参阅联合国文件编号 E/CN.4/1995/34，1995年1月12日，第926段。

<sup>34</sup> 联合国《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第7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11条第2款和第20条；《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宣言》第10条，以及《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7条第2款，都提到被拘留人及其律师就拘留令迅速得到充分沟通的权利。

<sup>35</sup> 强制措施在法律上没有被完整定义，措施包括逮捕、拘留、监视居住、取保候审和传唤；参阅《刑事诉讼法》第6章。

<sup>36</sup> 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联合国文件编号 E/CN.4/2003/68，2002年12月17日，第26(g)段。

<sup>37</sup> 参阅国际特赦组织，《违背法律：中国加剧镇压人权律师》，2011年6月30日（索引号 ASA 17/018/2011）。

<sup>38</sup> 国际特赦组织2012年8月对一些中国律师的采访。

<sup>39</sup> 欲了解关于警察酷刑问题的广泛性及其原因分析，参阅Wu、W和Vander Beken, T. (2010年)，《中国的警察酷刑问题及其原因》，《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犯罪学期刊》，12月第43卷第3号，第557-579页。欲了解关于根除刑讯逼供的挑战的讨论，参阅刘昂（2007年），《刑讯逼供的外部遏制力量缺陷及其根源》，《北京人民警察学院学报》，120，第25-28页。

<sup>40</sup> 欧洲人权法院明确指出：“毫无疑问，警察讯问时嫌疑人保持沉默和不自证有罪的权利，是受到普遍承认的国际准则，这是公正程序这一观念的核心内容……通过向被告提供保护，使其免遭当局的不当强制行为，这些豁免权有助于避免司法不公……” John Murray 诉英国，1996年2月8日的判决，1996-I号报告，第45段。

<sup>41</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8年7月17日通过（A/CONF.183/9，其后被修正），并于2002年7月1日生效。

<sup>42</sup> 例如参阅人权委员会关于委内瑞拉国家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人权委员会报告，联合国文件编号 A/56/40，第一卷（2000-1），第77(9)段；俄罗斯联邦，联合国文件编号 A/59/40，第一卷（2003-4），第64(12)段；大韩民国，联合国文件编号 A/62/40，第一卷（2006-7），第82(14)段。另请参阅委员会对于若干个案的意见，例如 Grindin 诉俄罗斯，通讯编号 77/1997。意见采纳于2000年7月20日，联合国文件编号 CCPR/C/69/D/770/1997，第8.5段；Aliev 诉乌克兰，通讯编号 781/1997，意见采纳于2003年8月7日，联合国文件号 CCPR/C/78/D/781/1997，第7.2段。

<sup>43</sup> 例如参阅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大韩民国，UN UNGAOR Supp. A/52/44（1997），第68段；澳大利亚，UNGAOR Supp. A/63/44（2007-8），第39(10)(a)段；奥地利，UNGAOR Supp. A/65/44（2009-10），第57(9)段；列支敦士登，同上，第61(11)段。

<sup>44</sup> 参阅联合国《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宣言》，联合国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33号决议，联合国文件编号 A/RES/47/133，1992年12月18日，第1条。

<sup>45</sup> 例如参阅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联合国文件编号 A/56/44（2000-2001），第73(e)段；Bazorkina 诉俄罗斯（申请号 69481/01），欧洲人权法院2006年7月27日的判决，第139-142段；人权委员会，美国：结论性意见，联合国文件编号 CCPR/C/USA/Q/3/CRP.4，2006年7月28日，第12段。参阅《美国：背叛人权：美国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0年后，人权原则遭到“全球战争”理论的排斥》，国际特赦组织，2012年6月，索引号：AMR 51/041/2012；《美国：单向问责：关塔那

摩的被拘留者认罪：政府就他犯下的罪行细节仍列为最高机密》，国际特赦组织，2012年7月，索引号：AMR 51/063/2012。

<sup>46</sup> 1995年10月1日，一组国际法、国家安全和人权问题专家在“第19条款”组织 - 国际反言论审查中心的召集下，联同约翰内斯堡金山大学应用法律研究中心，开会通过了《有关国家安全、言论自由和获取信息途径的约翰内斯堡原则》。

<sup>47</sup> 同上，第2(a)条原则。

<sup>48</sup> 同上，第2(b)条原则。

<sup>49</sup> 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第1款规定：“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

<sup>50</sup> 联合国在打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致人权委员会的报告，联合国文件编号 E/CN.4/2006/98，2005年12月28日，第46段。

<sup>51</sup>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致人权委员会的报告，联合国文件编号 E/CN.4/2004/3，2003年12月15日，第64-65段。

<sup>52</sup> 国际特赦组织，《中国：释放刘晓波和刘霞》，2010年12月（索引号：ASA 17/047/2010）；《国际特赦组织谴责重判活动人士陈卫》，2011年12月（索引号：PRE 01/641/2011）；《中国：良心犯高智晟“荒谬地”重返监狱》，2011年12月（索引号：PRE 01/629/2011）。

<sup>53</sup> 例如参阅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行使司法中的人权：供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使用的人权手册》（联合国、纽约和日内瓦，2003年），第219页，<http://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training9chapter6en.pdf>。

<sup>54</sup> 例如 Singarasa 诉斯里兰卡，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禁止酷刑和其他虐待）一起考虑，人权委员会发现有关方面违反了《公约》第14条（公正审判权），因为申诉人“被迫在供词上签名，随后不得不承担责任来证明证词是在胁迫和不自愿情况下作出的”。Nallaratnam Singarasa 诉斯里兰卡，第1033/2001号，CCPR/C/81/D/1033/2001，2004年8月23日，第7.4段。

<sup>55</sup> 《专家建议完善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侦查程序，讯问犯罪嫌疑人时辩护律师应在场》，《法制日报》，2011年11月26日，参阅 [http://www.legaldaily.com.cn/rdlf/content/2011-11/26/content\\_3127063.htm](http://www.legaldaily.com.cn/rdlf/content/2011-11/26/content_3127063.htm)。

<sup>56</sup> 《专家学者建议刑法修正案草案增设“死刑案件诉讼程序”专章 聚集死刑条款强化“少杀慎杀”理念》，《法制日报》，2011年11月25日，参阅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111125/Article03002GN.htm>。

<sup>57</sup> 修改后的第223条规定，二审法院还应开庭审理其他3种案件，包括被告人、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第一审认定的事实、证据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上诉案件；检察院抗诉的案件；以及其他应当开庭审理的案件。

**AMNESTY**  
**INTERNATIONAL**



[www.amnesty.org](http://www.amnesty.org)